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5年2月3日至14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增编

## 九.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续）

### 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摩洛哥和意大利提出并由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法国、拉脱维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共同提出的提案，其中载有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四次外空会议）的进一步信息，该提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5/CRP.4/Rev.2）。
2. 小组委员会铭记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开始时的审议情况，其中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和全面遵守《外空条约》以及1996年《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小组委员会强调第四次外空会议将提供一个及时的机会，以确认空间技术、数据和服务对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以及委员会在加强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方面的作用。小组委员会还强调，2027年将见证两个里程碑，也就是《外空条约》生效六十周年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而该委员会是外层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主要论坛。
3. 小组委员会建议于2027年举行第四次外空会议，供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指出，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在各自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就第四次外空会议的目标、地点、组织和供资问题开展进一步协商，在协商期间可以审议各代表团提交的任何想法和提议。



4. 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可能的组织安排、供资（包括如何将现有资源用于第四次外空会议）以及举行此次会议所涉后勤问题，其中应包括对第三次外空会议和“外空会议+50”的分析，以及对第四次外空会议持续时间、范围和地点的各种组合的分析。
5.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 2027 年举行第四次外空会议可推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一些相关事项，例如空间碎片、空间交通和空间资源，以及为《未来契约》行动 56 作出贡献。
6. 一些代表团指出，对“空间 2030”议程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具有重要意义，可以为第四次外空会议提供重要投入，以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7.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四次外空会议召开的时机十分关键，因为过去 25 年来全球空间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它们还指出，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空间行为体的崛起，凸显了采取更具包容性的空间治理与合作方针的必要性。这些代表团认为，第四次外空会议可以提供契机，以推动专项支持、能力建设举措和适当的技术转让，从而促进公平利用空间资源，并使非洲能够充分参与空间部门。
8.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四次外空会议应取得具体成果，有助于加强委员会在推动外层空间活动和平利用和全球治理方面的主要作用。
9.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成员国应能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就第四次外空会议的组织方式和筹资问题达成一致，以便委员会能就第四次外空会议作出知情决定。